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621
嘉義市林森東路111巷1號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葉泓佑
電話：05-2254321#101
傳真：
電子信箱：11527@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社青字第11315234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2月23日保職醫字第11360311273號函辦理。

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繼續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業務，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從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有害作業之被保險人，最近加保年資連續滿1年，每年得由投保單位以網路申辦或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投保單位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被保險人得自行提出申請。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曾經從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有害作業之勞工，加保期間年資連續滿1年，於變更作業、離職或退保後，每年得由投保單位或勞工

本人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

(三)未經勞工保險局核定符合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資格證明，而逕為檢查者，勞工保險局不予核付檢查費用。

三、有關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之檢查項目、應備書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名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自行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申請書)及注意事項，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bli.gov.tw>)查詢。

正本：本市轄內50人以上事業單位、本市各工會及商業同業公會與職業工會、本市各級學校、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社會處

市長 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